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寺廟印鑑證明書（範例）**核發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核發文號：○○○○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函 |
| 用途 | 查以下寺廟確屬本府登記有案之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，負責人為適格負責人並已完成登記，且已依章程規定就寺廟所有下列不動產完成不動產處分程序，爰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○份，俾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：一、建物：○市○區○段○小段○建號，面積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二、土地：○市○區○段○小段○地號，面積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 |
| 寺廟名稱 | ○○○（寺廟名稱） | 負責人姓名 | ○○○ |
| 寺廟地址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（街）○號 |
| 寺廟登記證字號 | 　　年　月　日 桃寺登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|
| 寺廟圖記 |  | 負責人印鑑 |  |
| 備註 | 本寺廟印鑑證明書限依用途欄所載範圍及用途使用。 |
| 市長 ○ ○ ○（並加蓋主管機關印信） |